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0673-2 号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和增删本报告、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 6、来样样品，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 9、本报告若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会另外标注或直接附分包方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鑫	电话	18070942110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廉江市西南横山镇七星岭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汞、镉、锰、镍、铅、砷、铊、锑、铜、铬、钴	2023-05-30
采样人员	江伟杰、蒋文斌、尹鹏、罗志芳		
分析人员	梁泽芳、赖震洲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有组织废气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原子荧光光度法（B）5.3.7.2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003 mg/L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ICAP RQ	0.000008 mg/m ³
锰			0.00007 mg/m ³
镍			0.0001 mg/m ³
铅			0.0002 mg/m ³
砷			0.0002 mg/m ³
铊			0.000008 mg/m ³
锑			0.00002 mg/m ³
铜			0.0002 mg/m ³
铬			0.0003 mg/m ³
钴			0.000008 mg/m ³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6-05~2023-06-06				
治理设施	炉内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治理，正常运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DA001	测点规格 (cm)	Φ180	/	/	
	排气筒高度 (m)	80	/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82019	/	/	
	流速 (m/s)	14.9	/	/	
	基准氧含量 (%)	11	/	/	
	含氧量 (%)	10.1	/	/	
	汞	排放浓度(mg/m ³)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0.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3×10 ⁻⁷	/	/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80266	/	/	
	流速 (m/s)	14.9	/	/	
	基准氧含量 (%)	11	/	/	
	含氧量 (%)	10.1	/	/	
	镉	排放浓度(mg/m ³)	0.0000791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0726	/	/
		排放速率(kg/h)	6.35×10 ⁻⁶	/	/
	铊	排放浓度(mg/m ³)	0.0000294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0270	/	/
		排放速率(kg/h)	2.36×10 ⁻⁶	/	/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0.0000996	0.1	达标	
	锰	排放浓度(mg/m ³)	0.00128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117	/	/
		排放速率(kg/h)	1.03×10 ⁻⁴	/	/
	镍	排放浓度(mg/m ³)	0.00301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276	/	/
		排放速率(kg/h)	2.42×10 ⁻⁴	/	/



分析时间	2023-06-05~2023-06-06				
治理设施	炉内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治理, 正常运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铅	排放浓度(mg/m ³)	0.000331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304	/	/
		排放速率(kg/h)	2.66×10 ⁻⁵	/	/
	砷	排放浓度(mg/m ³)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	/
		排放速率(kg/h)	8.03×10 ⁻⁶	/	/
	锑	排放浓度(mg/m ³)	0.0000326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0299	/	/
		排放速率(kg/h)	2.62×10 ⁻⁶	/	/
	铜	排放浓度(mg/m ³)	0.000453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416	/	/
		排放速率(kg/h)	3.64×10 ⁻⁵	/	/
	铬	排放浓度(mg/m ³)	0.00568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521	/	/
		排放速率(kg/h)	4.56×10 ⁻⁴	/	/
	钴	排放浓度(mg/m ³)	0.0000831	/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0762	/	/
		排放速率(kg/h)	6.67×10 ⁻⁶	/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0.0101	1.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2、“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见表2),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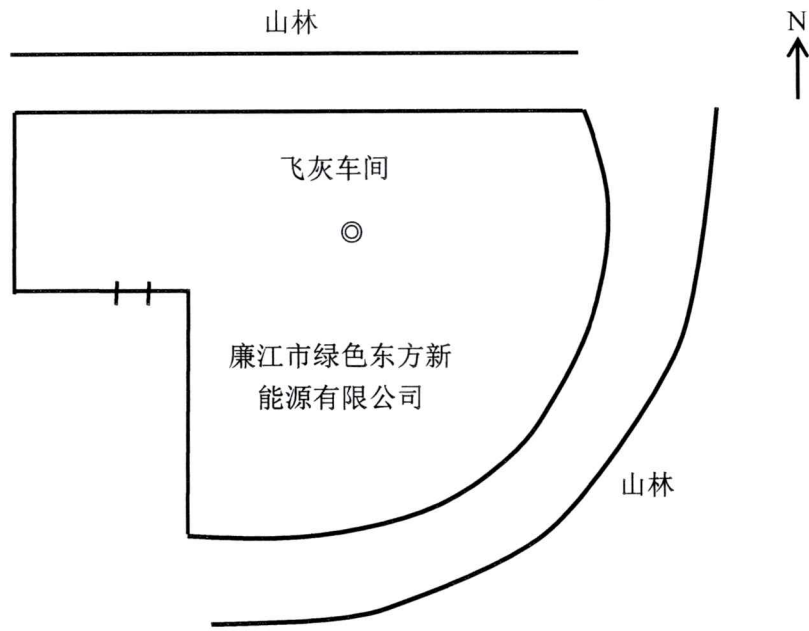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邝洁玲

审核：梁小凤

签发(授权签字人)：尹鹏

日期：2023年06月15日